



捌、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表8-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至3)					當年度截至 97/03/31 財務資料 (註2)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流動資產	7,011,393	3,997,448	2,002,352	2,260,264	6,214,525	—	
長期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223,950,950	296,892,973	363,712,286	421,481,395	426,835,550	—	
無形資產	—	—	—	37,077	—	—	
其他資產	4,107,327	15,288,471	10,895,918	3,729,543	6,793,115	—	
資產總額	235,069,670	316,178,892	376,610,556	427,508,279	439,843,19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12,668,042 12,668,042	11,011,083 11,011,083	23,246,895 23,246,895	42,592,407 42,592,407	31,461,631 —	— —
長期負債	141,200,000	221,000,000	264,050,845	302,414,563	353,590,503	—	
其他負債	6,447,276	3,459,160	243,505	84,974	384,58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60,315,318 160,315,318	235,470,243 235,470,243	287,541,245 287,541,245	345,091,944 345,091,944	385,436,719 —	— —
股本	78,241,495	90,576,565	105,100,565	105,100,565	105,100,565	—	
資本公積	—	—	—	—	1,324,78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2,216,986) (2,216,986)	(6,589,674) (6,589,674)	(9,681,801) (9,681,801)	(13,108,226) (13,108,226)	(42,506,974)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63,764)	332	—	
預付特別股建設 股息	(1,270,157)	(3,278,242)	(6,349,453)	(9,512,240)	(9,512,240)	—	
長期股權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74,754,352 74,754,352	80,708,649 80,708,649	89,069,311 89,069,311	82,416,335 82,416,335	54,406,471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需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3：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表8-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97/03/31 財務資料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營業收入	—	—	—	—	13,502,788	—
營業毛利(損)	—	—	—	—	(13,279,903)	—
營業(損)益	(995,845)	(1,373,593)	(1,853,807)	(3,129,999)	(14,909,057)	—
營業外收入	173,603	107,611	146,808	134,902	315,187	—
營業外支出	30,985	2,146,924	368,448	406,632	14,804,82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853,227)	(3,412,906)	(2,075,447)	(3,401,729)	(29,398,694)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53,227)	(3,412,906)	(2,075,447)	(3,401,729)	(29,398,74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24,696)	—	—
本期損益	(875,583)	(3,412,906)	(2,075,447)	(3,426,425)	(29,398,748)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43)	(1.08)	(1.03)	(1.32)	(6.10)	—
追溯調整後	(0.43)	(1.08)	(1.03)	(1.32)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表8-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國風、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國風、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楊美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楊美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註：簽證會計師原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羅子強及楊美雪會計師，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96年度起改由該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陳雅琳會計師擔任。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表8-4 財務比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03/31 財務資料 (註4)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20	74.47	76.35	80.72	87.6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43	101.62	97.09	91.30	95.5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35	36.30	8.61	5.31	19.75	—
	速動比率	55.27	36.22	8.26	4.28	14.26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306.18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1.19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0.0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0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4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	(4.39)	(2.44)	(4.00)	(42.97)	—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7)	(1.52)	(1.76)	(2.98)	(14.19)	—
	稅前利益	(1.09)	(3.77)	(1.97)	(3.24)	(27.97)	—
	純益率(%)	—	—	—	—	(217.72)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	—	—	—	—	(6.10)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96年進入營運期，營業收入增加及因聯貸合約修約，使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2. 獲利能力：股東權益報酬率損失增加、純損率及營業損失、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96年通車後，營業收入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而興建期結束後，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費用，以及可資本化利息大幅減少，故96年度純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註1：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3：當年度係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4：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5：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6：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 固定資產淨額。

### ■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因96年開始營運，應收款項無期初餘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採年底餘額計算。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

### ■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定吾



呂秋香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一) 96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美雪  
陳雅琳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創業期間)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及14)	\$ 3,675,416	1	612,15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14)	44,100	-	-	-
1200 存貨(附註(四)2)	1,293,686	-	386,883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0,209	-	608,21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4、(五)及(六))	1,100	-	125,86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及14)	613,549	-	527,148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13及14)	26,465	-	-	-
流動資產合計	<u>6,214,525</u>	<u>1</u>	<u>2,260,264</u>	<u>-</u>
<b>固定資產(附註(四)4、13、(五)、(六)及(七))：</b>				
<b>成 本：</b>				
1511 土地改良物	220,995,952	50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692,394	6	-	-
1531 機器設備	53,626,594	12	19,322	-
1551 運輸設備	145,171,855	33	-	-
1561 辦公設備	104,261	-	323,538	-
1631 租賃改良	116,927	-	109,447	-
1681 其他設備	324,561	-	214,102	-
	<u>445,032,544</u>	<u>101</u>	<u>666,409</u>	<u>-</u>
15X9 減：累積折舊	(19,340,312)	(4)	(499,18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3,318	-	421,314,166	99
固定資產淨額	<u>426,835,550</u>	<u>97</u>	<u>421,481,395</u>	<u>99</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9)	-	-	37,077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4及(七))	33,585	-	55,01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869,239	-	714,451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14及(六))	5,890,291	2	2,960,078	1
其他資產合計	<u>6,793,115</u>	<u>2</u>	<u>3,729,543</u>	<u>1</u>
<b>資產總計</b>	<b>\$ <u>439,843,190</u></b>	<b><u>100</u></b>	<b><u>427,508,279</u></b>	<b><u>100</u></b>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創業期間)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6、14及(六))	\$ 4,195,422	1	8,310,460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14)	923,606	-	332,5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7及14)	323,132	-	-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4、14及(五))	310,223	-	298,309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13及14)	-	-	186,414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4及14)	10,006,642	2	8,924,780	2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11)	-	-	3,162,78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7、8、14及(六))	12,800,000	3	18,849,232	4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02,606	1	2,527,863	1
流動負債合計	<u>31,461,631</u>	<u>7</u>	<u>42,592,407</u>	<u>10</u>
<b>長期負債：</b>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7及14)	21,979,708	5	16,800,000	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8、14、(五)及(六))	331,610,795	76	285,614,563	67
長期負債合計	<u>353,590,503</u>	<u>81</u>	<u>302,414,563</u>	<u>71</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9)	25,680	-	60,953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七))	358,905	-	24,021	-
其他負債合計	<u>384,585</u>	<u>-</u>	<u>84,974</u>	<u>-</u>
負債合計	<u>385,436,719</u>	<u>88</u>	<u>345,091,944</u>	<u>81</u>
<b>股東權益(附註(三)及(四)7、10、11、13、14)：</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56,724,834	13	50,509,000	12
3120 特別股	48,375,731	11	54,591,565	12
	<u>105,100,565</u>	<u>24</u>	<u>105,100,565</u>	<u>24</u>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324,788	-	-	-
<b>保留盈餘(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累積虧損及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42,547,259)	(10)	(13,148,511)	(3)
	<u>(42,506,974)</u>	<u>(10)</u>	<u>(13,108,226)</u>	<u>(3)</u>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2	-	(63,764)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9,512,240)	(2)
股東權益合計	<u>54,406,471</u>	<u>12</u>	<u>82,416,335</u>	<u>1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13、14、(五)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u>439,843,190</u></b>	<b><u>100</u></b>	<b><u>427,508,279</u></b>	<b><u>100</u></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淨額	\$ 13,502,788	100	-	-
5620 營業成本(附註(五)、(七)及(十))	(26,782,691)	(198)	-	-
營業毛損	(13,279,903)	(98)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1,629,154)	(12)	(3,129,999)	-
6900 營業淨損	(14,909,057)	(110)	(3,129,99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979	2	61,3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	1	-	-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十一))	14,515	-	70,620	-
7480 其他	26,692	-	2,942	-
	<u>315,187</u>	<u>2</u>	<u>134,902</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十)):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4及(五))	(14,423,091)	(107)	(380,57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106)	-
7560 兌換淨損	(189,073)	(1)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72,233)	(1)	(15,289)	-
7880 其他	(120,427)	(1)	(10,665)	-
	<u>(14,804,824)</u>	<u>(110)</u>	<u>(406,632)</u>	-
稅前淨損	(29,398,694)	(218)	(3,401,72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10)	(54)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29,398,748)	(218)	(3,401,729)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24,696)	-
9600 本期淨損	<u>\$ (29,398,748)</u>	<u>(218)</u>	<u>(3,426,425)</u>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1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 (6.10)	(6.10)	(1.32)	(1.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損	<u>\$ (6.10)</u>	<u>(6.10)</u>	<u>(1.32)</u>	<u>(1.3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為創業期間)

	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509,000	54,591,565	40,285	(13,148,511)	(63,764)	82,416,335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淨損	-	-	-	(144,515)	-	(144,515)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餘額	50,509,000	54,591,565	40,285	(13,293,026)	(63,764)	82,271,820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	13,293,026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215,834	(6,215,834)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29,254,233)	-	(29,254,23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64,096	64,09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6,724,834</u>	<u>48,375,731</u>	<u>40,285</u>	<u>(42,547,259)</u>	<u>332</u>	<u>54,406,471</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40,285	(9,722,086)	(6,349,453)	89,069,31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510,000	(510,000)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影響數	-	-	-	-	18,301	18,301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損	-	-	-	(3,426,425)	-	(3,426,42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3,162,787)	(3,162,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82,065)	(82,06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509,000</u>	<u>54,591,565</u>	<u>40,285</u>	<u>(13,148,511)</u>	<u>(63,764)</u>	<u>82,416,335</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29,398,748)	(3,426,425)
調整項目：		
折舊	18,859,587	107,347
各項攤銷	144,192	23,958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	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1)	1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4,100)	-
存貨增加	(631,410)	(386,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001	437,016
應付帳款增加	591,044	332,5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4,742	793,396
提列回饋金	333,3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04	23,8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225,905)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	72,233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利息	186,215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20,896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4,69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668,117)</b>	<b>(2,070,33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86,217)	127,1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1	71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518,426)	(59,323,980)
其他資產減少	-	9,714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2,805,448)	7,372,1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29	63,818
遞延費用增加	(176,233)	(215,19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	(148,967)	(806,63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6,713,541)</b>	<b>(52,772,248)</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4,115,039)	-
舉借長期借款	37,147,000	58,459,120
發行公司債	19,574,191	-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
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	(3,162,787)	(3,071,211)
其他負債增加	1,551	4,41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9,444,916</b>	<b>55,392,324</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3,063,258</b>	<b>549,74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612,158</b>	<b>62,41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675,416</b>	<b>\$ 612,158</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969,606	380,5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504	532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4,614,787	57,930,519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3,776)	1,647,919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98,520)
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減少	-	223,899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907)	(61,508)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678)	(18,329)
支付現金	\$ 23,518,426	59,323,98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3,162,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64,096	(63,7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800,000	18,849,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止之創業期間，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工程興建、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人員招募與訓練、站區規劃、試車及履勘作業等活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如下：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至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營業費用	\$ (6,356)	(11,372,080)
營業淨損	(6,356)	(11,372,0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3	4,488,8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522)	(4,052,301)
稅前淨損	(144,515)	(10,935,536)
所得稅費用	-	(140,79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44,515)	(11,076,33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24,696)
稅後淨損	<u>\$ (144,515)</u>	<u>(11,101,026)</u>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17人及2,366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未來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資產減損

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單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6.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將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8.存 貨

存貨包括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及物料等、除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按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計價，商品出售及物料耗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不超過取得日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之期間為限，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項目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15~26.5年。
- (2)房屋及建築：26.5年。
- (3)機器設備：4~26.5年。
- (4)運輸設備：6~26.5年。
- (5)辦公設備：6~11年。
- (6)租賃改良：1.6~5年。
- (7)其他設備：4~5年。

## 10.遞延費用

## (1)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 (2)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之銀行團主辦費、授信費(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 (3)電腦軟體、債券發行成本及其他支出依性質於發行期間或按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之債券發行成本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為負債減項。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同時產生金融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及給予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權益組成要素)，發行總金額減除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金額為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並於合約期限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按有效利率法設算利息；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評價；權益組成要素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成本按比例分攤至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

## 12.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撥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退休金成本。

原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係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 13.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基秘字第6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營運期之特別股股息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 14.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載運乘客服務。於車票出售時認列為預收票務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俟實際載運乘客時認列為收入。

## 15.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清償或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含本期尚未認列之營運期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加計具稀釋作用特別股股息及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後金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與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平價值重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初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損失24,696千元及股東權益增加數為18,301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採用新修訂之第一號公報「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元)	股東權益
	增加	增加	減少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50,996	\$ 0.01	\$ 63,76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評估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現金	\$ 130,804	14,335
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3,349,012	597,823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95,600	-
合計	<u>\$ 3,675,416</u>	<u>612,158</u>

## 2.存貨

	96.12.31	95.12.31
維修備品料件	\$ 1,273,158	350,218
車販及零售商品	20,946	36,665
合計	1,294,104	386,8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	-
	<u>\$ 1,293,686</u>	<u>386,883</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u>96.12.31</u>	<u>95.12.31</u>
	\$ 613,549	527,148

## 4. 固定資產

## (1)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96.12.31</u>	<u>95.12.31</u>
	\$ 8,464,538	-
	931,741	-
	3,160,473	-
	6,387,140	-
	63,535	192,847
	106,104	100,105
	226,781	206,228
	<u>\$ 19,340,312</u>	<u>499,180</u>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土建工程  
核心機電工程  
軌道工程  
車站工程  
維修基地工程  
其他工程  
興建部門資本化費用  
資本化利息  
避險性金融商品之兌換利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96.12.31</u>	<u>95.12.31</u>
	\$ 7,188	183,268,403
	48,646	81,139,115
	-	59,485,823
	-	20,704,677
	503,137	15,715,566
	902	1,900,373
	208,035	31,844,723
	38,284	27,598,762
	-	(487,096)
	337,126	143,820
	<u>\$ 1,143,318</u>	<u>421,314,166</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營運，故將供營運使用之未完工程轉列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主要固定資產項目，並開始計提相關折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8,284千元及10,513,972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3.6288%~4.2264%及2.9784%~3.969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提供價值130億元之固定資產做為履約保證；前述履約保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全數解除。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應付工程款	\$ 10,006,642	8,924,78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310,223	298,309
合 計	<u>\$ 10,316,865</u>	<u>9,223,089</u>

## 5. 遞延費用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裝潢工程  
電腦軟體  
聯貸顧問費  
債券發行成本  
其 他  
合 計

	<u>96.12.31</u>	<u>95.12.31</u>
	\$ 527,974	504,561
	110,048	20,053
	85,168	99,870
	70,753	76,266
	3,774	11,422
	71,522	2,279
	<u>\$ 869,239</u>	<u>714,451</u>

## 6. 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數家銀行辦理進口融資信用狀貸款。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日幣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1.1483%~2.0613%及0.70428%~1.90%，美金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6.212100%~6.243837%及5.75%~6.271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分別為17,736,353千元及16,741,550千元。

## 7. 應付公司債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12.31</u>	<u>95.12.31</u>
	\$ 26,550,506	26,800,000
	8,229,202	-
	34,779,708	26,800,000
	(12,800,000)	(10,000,000)
	<u>\$ 21,979,708</u>	<u>16,800,000</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及營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條 件 摘 要			96.12.31	95.12.31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2.07%	96年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0	-
乙券	"	2.12%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
丙券	"	2.17%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2,760,000	-
減：債券發行成本					(9,494)	-
小計					9,750,506	-
民國九十二年第二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1.90%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小計					6,800,000	6,800,000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500,000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丙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0,000,000	10,000,000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5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5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小計					-	10,000,000
合計					26,550,506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00,000)	(10,000,000)
					\$ 13,750,506	16,800,0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如下：

償還期間	金額
民國九十七年	\$ 12,800,000
民國九十八年	4,000,000
民國一〇一年	4,000,000
民國一〇二年以後	5,760,000
合計	\$ 26,560,000

## (2)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b.發行期間：五年。

c.票面利率：0%。

d.轉換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等重設日(含重設日)前連續15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若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新台幣33.285兌換1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時，本公司應以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之101%重設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新台幣10元或調整稀釋作用股數後原始轉換價格之80%兩者孰高者為準。

e.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簡稱QPO)定義：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在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掛牌買賣(Initial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IPO)，且符合特定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f.賣回權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額之121.15%(若當時已QPO)或124.72%(若當時尚未QPO)，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g. 本公司贖回權規定：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每年6.5%(若當時已QPO)或7.5%(若當時尚未QPO)之殖利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計算之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a) 本公司QPO日起屆滿一年後，如於通知贖回日前連續10個營業日之前，有連續2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調整轉換比率後之提前贖回價格之125%以上時；

(b) 如至少90%之本公司債已經賣回、買回或交換並註銷時；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所得扣繳稅額及證券交易稅額時。

## h. 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經賣回、買回或轉換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按面額之137.69%(若當時已QPO)或144.50%(若當時尚未QPO)，將本公司債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任何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u>96.12.31</u>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u>\$ 8,229,202</u>
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323,132</u>
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324,788</u>

## 8. 長期借款

	<u>96.12.31</u>	<u>95.12.31</u>
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六年之日)起算滿三年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註1)	\$ 279,063,795	279,063,795
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註2)	19,883,000	7,400,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註2)	20,817,000	8,000,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償還。	4,101,804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12.31</u>	<u>95.12.31</u>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	\$ 3,872,598	-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	<u>3,872,598</u>	<u>-</u>
合計	331,610,795	294,463,7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u>-</u>	<u>(8,849,232)</u>
	<u>\$ 331,610,795</u>	<u>285,614,563</u>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與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十七次增修契約，替換原授信契約中甲項額度借款之本金償還時程表。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等九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替換原授信契約中甲項及乙項額度借款之還款日。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1) 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依借款資金來源)：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3.3068%~3.7489%	3.1279%~3.306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5289%~3.9889%	3.2837%~3.5290%
勞工退休基金	3.5226%~3.9468%	3.2774%~3.5226%
勞工保險基金	3.5289%~3.9889%	3.2837%~3.5290%
銀行資金	7.7084%~8.0426%	7.9147%~8.1316%
(2) 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	4.8684%~5.3000%	4.8053%~4.8684%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	4.0263%~4.4579%	4.0263%
第二聯合授信案丙項額度	4.0421%~4.2737%	-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五年期)額度	2.05%~2.52%	-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七年期)額度	2.02%~2.59%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償還期間	金額
民國九十八年	\$ 2,325,694
民國九十九年	11,466,332
民國一〇〇年	12,408,287
民國一〇一年	18,601,073
民國一〇二年及以後	286,809,409
合計	<u>\$ 331,610,795</u>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元。其重要約定如下：

(1) 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第一聯合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a)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1.之(12)說明。

(b)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1.之(10)說明。

(2) 本公司依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十七次增修契約之約定，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依合約規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各年度之約定情形如下：

	民國99年(含)以前	民國100~101年	民國102~103年	民國104~105年	民國106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400%	300%	20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0倍		1.3倍	

本公司與銀行團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如未清償授信餘額高於高鐵資產價值者，應立即提前清償差額。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列第一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分別已開立本票3,153億元及3,103億元作為保證，並另以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另本公司為完成高速鐵路建設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407億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為新台幣655億元，並提供站區發展用地之地上權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四)15地上權之說明。

本公司依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之約定，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依合約規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各年度之約定情形如下：

	民國99年(含)以前	民國100~101年	民國102~103年	民國104~105年	民國106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400%	300%	20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0倍		1.3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655億元及407億元作為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如下：

(1)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96.12.31	95.12.31
甲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79,063,795	279,063,795
丙項信用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27,076,493	27,460,205
丁項信用額度—已動用(關稅保證)	1,168,100	1,398,000
戊項信用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5,000,000	2,000,000
	312,308,388	309,922,000
未動支額度	10,991,612	13,378,000
合計	<u>\$ 323,300,000</u>	<u>323,300,000</u>

(2)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6.12.31	95.12.31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19,883,000	7,400,000
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20,817,000	8,000,000
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4,101,804	-
丁項額度(五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3,872,598	-
丁項額度(七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3,872,598	-
	52,547,000	15,400,000
未動支額度	12,953,000	25,300,000
合計	<u>\$ 65,500,000</u>	<u>40,700,000</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9.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389	31,38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4,928	322,148
累積給付義務	327,317	353,5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4,857	140,854
預計給付義務	462,174	494,3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9,982)	(292,579)
提撥狀況	112,192	201,80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71,019)	(182,81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6,797	7,36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90)	(2,48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680</u>	<u>60,95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 33,709	36,358
利息成本	13,596	14,919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746)	(8,227)
攤銷數	11,985	18,610
淨退休金成本	<u>\$ 50,544</u>	<u>61,660</u>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現率	3.00%	2.75%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退休金成本資料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8,473	29,146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81,624	34,477
合計	<u>\$ 130,097</u>	<u>63,623</u>
當期資本化為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071	32,51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345	22,087
合計	<u>\$ 5,416</u>	<u>54,601</u>

## 10.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分別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額	\$ (7,349,673)	(850,432)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6,174)
免稅所得	(3,629)	(17,655)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559	3,57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資產逾期末使用數	178,231	254,137
備抵評價變動數	7,199,702	602,031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54	-
其他	(25,190)	14,518
所得稅費用	<u>\$ 54</u>	<u>-</u>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變動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虧損扣抵	\$ (9,375,602)	(597,100)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9,051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5)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調整數	(451)	(2,18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5,783	(43,8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1,222)	41,098
回饋金未實際支付數	(83,333)	-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336,177	-
備抵評價變動數	7,199,702	602,031
	<u>\$ -</u>	<u>-</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虧損扣抵	\$ 987,868	246,967	712,925	178,231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36,202	9,050	36,202	9,0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8	105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2,233	18,058	175,363	43,8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0,497	70,124	(164,393)	(41,098)
減：備抵評價		(344,304)		(190,024)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虧損扣抵	\$ 46,872,097	11,718,024	9,644,631	2,411,158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886,960	221,740	923,163	230,791
回饋金未實際支付數	333,333	83,333	-	-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344,707)	(2,336,177)	-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25,680	6,420	23,876	5,969
減：備抵評價		(9,693,340)		(2,647,918)
		<u>\$ -</u>		<u>-</u>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未來課稅所得之虧損扣除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987,86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402,37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849,438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3,470,467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38,149,816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47,859,965</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618</u>	<u>72,61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8)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87年度(含)以後	<u>\$ (42,547,259)</u>	<u>(13,148,511)</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1.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6,724,834千元及新台幣50,509,000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48,375,731千元及54,591,565千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6,900,000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2,495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股本840,000千元及2,000千元。
- 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i.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2,175,750,500股，發行面額新台幣21,757,505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股東會決議日起滿一年之日)，已分七次發行，發行股數共計1,233,507千股，發行面額12,335,07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11,471,615千元，其發行明細如下：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丙1	93.1.20	161,300 千股	\$ 1,613,000	1,500,090
丙2	93.2.27	151,400 千股	1,514,000	1,408,020
丙3	93.3.24	74,600 千股	746,000	693,780
丙4	93.4.23	107,620 千股	1,076,200	1,000,866
丙5	93.8.18	637,077 千股	6,370,770	5,924,816
丙6	93.9.7	64,500 千股	645,000	599,850
丙7	93.11.17	37,010 千股	370,100	344,193

另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需求及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繼續分次辦理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1,500,000千股，發行金額(面額)15,000,000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四日止，已分兩次發行，發行股數共計1,452,400千股，發行面額14,524,00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13,507,320千元，其發行明細如下：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丙8	94.4.28	645,900 千股	\$ 6,459,000	6,006,870
丙9	94.9.30	806,500 千股	8,065,000	7,500,450

本公司發行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本5,883,834千元。
- b.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c.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d.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e.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f.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g.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另所稱到期日，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 h.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2)公積及盈餘分配

## a.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b.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 c.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完納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支付特別股股息。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 (3)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四五七〇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特別股建設股息，相關興建期特別股股息之資訊揭露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86.5.3~95.12.31	
興建期特別股建設股息	\$ -	3,162,787	9,512,240	
	96.12.31	95.12.31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	3,162,787		
	95年度	94年度	備	註
特別股建設股息實際發放金額	\$ 3,162,787	3,071,211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特別股建設股息發放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特別股建設股息因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進入營運期而停止估列，民國九十六年度累計特別股股息為2,083,937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每股虧損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列記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損	\$ (29,398,694)	(29,398,748)	(3,401,729)	(3,401,72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4,696)	(24,696)
特別股股息	(2,083,937)	(2,083,937)	(3,162,787)	(3,162,787)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31,482,631)</u>	<u>(31,482,685)</u>	<u>(6,589,212)</u>	<u>(6,589,2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5,162,351</u>	<u>5,162,351</u>	<u>5,000,738</u>	<u>5,000,738</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u>\$ (6.10)</u>	<u>(6.10)</u>	<u>(1.32)</u>	<u>(1.32)</u>

## 13.避險會計

## (1)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96.12.31	95.12.31
應付工程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26,465	(178,153)

## (2)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部分工程合約，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及承諾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註)
		96.12.31	95.12.31		
工程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	(8,261)	民國95年	民國95年~122年

(註)：本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及工程合約所簽訂之避險工具，因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1.之(3)說明)，其相關損益認列期與特許期間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63,912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隨工程完工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調整項。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416	3,479,816	195,600	612,158	612,15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00	-	44,1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549	-	613,549	527,148	-	527,148
存出保證金	33,585	-	33,585	55,014	-	55,014
受限制資產 (含流動與非流動)	5,891,391	-	5,891,391	3,085,943	-	3,085,94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95,422	-	4,195,422	8,310,460	-	8,310,460
應付帳款	923,606	-	923,606	332,562	-	332,562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779,708	-	33,475,183	26,800,000	-	26,194,625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10,316,865	-	10,316,865	9,223,089	-	9,223,08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1,610,795	-	331,610,795	294,463,795	-	294,463,79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6,465	-	26,465	-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6,414	-	186,4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海外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	323,132	-	323,132	-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2,610,861	-	-	2,903,723
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	-	-	198,342	-	-	198,34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4.3788%及4.0281%。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因為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合約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擔保信用狀：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當，故以信用狀之合約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32千元及14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 (4) 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如下舉例：

以USD/NTD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上升約339千元。

以USD/JPY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下降約116千元。

##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遠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商品，若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上述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均為知名金融機構，預期對方未能履約之可能性很低，而且於選擇投資標的時，對於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亦經審慎評估，以期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 c.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遠期外匯合約。其流動性風險分述如下：

- 遠期外匯合約透過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ii.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i) 美金／日圓遠期外匯合約：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圓	
	現金流出 (美金)	現金流入 (日圓)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40,000	4,555,2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ii) 美金／新台幣遠期外匯合約：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入 (美金)	現金流出 (新台幣)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33,903	1,095,539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3,316,108千元。

e. 本公司風險控制

(a) 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 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定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 若遇工程延遲驗收致付款延遲，則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 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f. 本公司避險策略

(a) 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

(b) 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

15. 地上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依約取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權、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經營權、以及站區開發使用權。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已取得地上權之相關用地共計15,397筆；取得地上權之面積共計9,933,625.79平方公尺。上述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即依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約定，合計卅五年。

本公司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46.49公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以下簡稱「地上權約定書」），明定本公司就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得轉讓、設定負擔，惟其轉讓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且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其第一次增修契約規定，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30公頃)之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權利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董事長相同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	該公司自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卸任本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皆相同且無法區分，故未能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 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承包之關係人	工程追加款後	
			原始價款	合約總價(註)
88	水管路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 112,168	112,168
89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德商商德聯合承攬	20,275,000	21,575,585
89	"	太電、長鴻營造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3,824,463	4,226,300
91	左營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1,616,510	1,905,097
91	嘉義車站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811,000	894,979
91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331,000	367,845
91	台中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2,318,310	2,470,681
92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1,435,500	1,532,702
92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澳商百利茂林聯合承攬	1,650,000	2,089,622
92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838,530	862,461
92	列車舉昇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28,028	28,107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53,704	53,704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工程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帳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96年度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	\$ 86,097	54,722	140,819
大陸工程	283	68,073	68,356
	<u>\$ 86,380</u>	<u>122,795</u>	<u>209,175</u>
	95年度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	\$ 414,759	168,313	583,072
大陸工程	-	238,956	238,956
	<u>\$ 414,759</u>	<u>407,269</u>	<u>822,028</u>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關係人工程款項(含保留款)，帳列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之明細如下：

	96.12.31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119,774	49,039	168,813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45,030	8,486	53,516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保留款	-	84,910	84,910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款	283	2,701	2,984
	<u>\$ 165,087</u>	<u>145,136</u>	<u>310,223</u>
	95.12.31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121,775	48,175	169,950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26,330	8,864	35,194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保留款	-	85,595	85,595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款	-	7,570	7,570
	<u>\$ 148,105</u>	<u>150,204</u>	<u>298,309</u>

## (3)聯貸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其中之一員，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6年度			利息費用 (含資本化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u>\$ 19,141,990</u>	<u>19,141,990</u>	3.3068%~8.2005%	<u>710,241</u>
台新銀行	<u>\$ 10,565,131</u>	<u>10,565,131</u>	"	<u>407,005</u>
	95年度			利息費用 (含資本化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u>\$ 11,651,749</u>	<u>11,651,749</u>	3.1279%~8.1316%	<u>310,553</u>
台新銀行	<u>\$ 5,574,889</u>	<u>5,574,889</u>	"	<u>110,428</u>

## (4)保險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支付63,536千元予新光產險投保綜合責任險(含乘客責任險)及財產綜合險及營運中斷險，保險期間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十七年一月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向新光產險投保未完工程之業主主控保險，該項交易支付之保險費為55,476千元。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其他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將定期存款112,000千元設質予台北富邦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	2,000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100	1,865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	10,000
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	112,000
小計		1,100	125,86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2,500	-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5,225	12,078
定期存款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履約保證	994,026	-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40,000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347,540	-
短期票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91,000	2,908,000
小計		5,890,291	2,960,078
固定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	13,000,000	13,000,000
合計		\$ 18,891,391	16,085,943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3)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 (4)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6)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為12.37%。對此，本公司業已取得交通部同意，若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七年底改善之。

(8)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億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全線通車營運起提列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六年度提列計333,33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饋金皆尚未支付，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a.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b.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履約保證

a.興建期：本公司已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固定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前述履約保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全數解除。

b.營運期：本公司已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違約責任及處理

a.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b.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 2. 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2,415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於未來年度本公司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金 額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60,933
民國九十八年度	18,971
民國九十九年度	16,488
合 計	<u>\$ 196,392</u>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951千元及日圓8,911,945千元，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已開立新台幣16,737,190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4.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 其 他

1.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55,263	588,352	-	2,443,615	-	995,388	-	995,388
勞健保費用	114,525	28,540	-	143,065	-	64,065	-	64,065
退休金費用	102,112	27,985	-	130,097	-	63,623	-	63,623
其他用人費用	54,414	12,961	-	67,375	-	29,482	-	29,482
折舊費用	18,848,127	11,460	-	18,859,587	-	107,347	-	107,347
攤銷費用	35,951	31,692	76,549	144,192	-	23,958	-	23,958

## 2. 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一) 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安泰ING債券— 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013	153,270	-	153,270
"	摩根富林明JF第 一債券—債券型 基金	-	"	6,733	96,109	-	96,109
"	保誠威實—債券 型基金	-	"	15,725	200,093	-	200,093
"	元大萬泰—債券 型基金	-	"	6,557	93,045	-	93,045
"	金復華萬利債券 —債券型基金	-	"	5,470	71,032	-	71,032
"	央債—88-1	-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118,000	131,000	-	131,000
"	央債—92-2	-	"	355,300	360,000	-	360,000
"	央債—93-4	-	現金及約當現 金	63,600	70,600	-	70,600
"	央債—93-7	-	"	112,500	125,000	-	125,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一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926	130,000	8,926	130,138	130,000	138	-	-
"	富邦金如意一債券型基金	"	-	-	4,089	50,000	38,202	469,770	42,291	521,140	519,770	1,370	-	-
"	建弘全家福一債券型基金	"	-	-	304	50,000	476	78,480	780	128,672	128,480	192	-	-
"	建弘台灣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	-	36,177	513,180	36,177	514,213	513,180	1,033	-	-
"	安泰ING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319	50,000	26,021	395,132	19,327	292,586	291,931	655	69	10,013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1,922	27,000	9,603	136,660	4,792	67,723	67,644	79	93	6,733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278	50,000	8,895	136,000	12,173	186,228	186,000	228	-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4,518	50,000	35,828	398,030	40,346	449,100	448,030	1,070	-	-
"	統一強棒一債券型基金	"	-	-	3,242	50,000	3,589	56,000	6,831	106,240	106,000	240	-	-
"	保德信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422	50,000	14,257	210,000	17,679	260,743	260,000	743	-	-
"	寶來得利一債券型基金	"	-	-	-	-	18,856	287,000	18,856	288,228	287,000	1,228	-	-
"	寶來得寶一債券型基金	"	-	-	4,514	50,000	6,313	70,025	10,827	120,240	120,025	215	-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840	50,000	20,684	270,000	24,524	320,975	320,000	975	-	-
"	德盛債券大端一債券型基金	"	-	-	4,316	50,000	34,895	407,584	39,211	458,514	457,584	930	-	-
"	保誠威寶一債券型基金	"	-	-	-	-	63,172	799,000	47,447	601,030	599,000	2,030	93	15,725
"	元大萬泰一債券型基金	"	-	-	-	-	35,045	492,630	28,488	400,679	399,630	1,049	45	6,557
"	金復華萬利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	-	13,577	176,000	8,107	105,228	105,000	228	32	5,470
"	兆豐國際寶銀一債券型基金	"	-	-	-	-	55,122	638,480	55,122	640,470	638,480	1,990	-	-
"	86交建甲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	160,500	178,333	160,500	178,376	178,333	43	-	-
"	共債87-1	"	-	-	830,000	920,000	29,600	32,790	859,600	954,125	952,790	1,335	-	-
"	共債88-1	"	-	-	-	-	956,300	1,062,067	838,300	931,712	931,067	645	-	118,000
"	共債89-2	"	-	-	-	-	270,000	300,000	270,000	300,067	300,000	67	-	-
"	共債89-3	"	-	-	415,000	461,110	17,600	19,450	432,600	480,841	480,560	281	-	-
"	共債89-5	"	-	-	-	-	787,400	878,600	787,400	879,360	878,600	760	-	-
"	共債89-6	"	-	-	-	-	187,300	208,000	187,300	208,344	208,000	344	-	-
"	共債89-8	"	-	-	-	-	613,400	681,450	613,400	681,826	681,450	376	-	-
"	共債89-10	"	-	-	-	-	229,500	255,000	229,500	255,017	255,000	17	-	-
"	共債89-14	"	-	-	-	-	225,200	249,770	225,200	250,101	249,770	331	-	-
"	共債90-1	"	-	-	56,000	62,120	780,200	866,780	836,200	929,801	928,900	901	-	-
"	共債90-2	"	-	-	-	-	2,574,000	2,856,100	2,574,000	2,860,217	2,856,100	4,117	-	-
"	共債91-2	"	-	-	108,100	120,110	171,000	187,880	279,100	308,122	307,990	132	-	-
"	共債91-4	"	-	-	-	-	96,000	106,500	96,000	106,567	106,500	67	-	-
"	共債91-6	"	-	-	-	-	764,800	780,904	764,800	781,434	780,904	530	-	-
"	共債91-7	"	-	-	-	-	342,000	378,560	342,000	379,209	378,560	649	-	-
"	共債91-8	"	-	-	-	-	544,500	581,799	544,500	582,278	581,799	479	-	-
"	共債91-9	"	-	-	-	-	1,152,200	1,191,046	1,152,200	1,192,243	1,191,046	1,197	-	-
"	共債91-11	"	-	-	-	-	1,188,000	1,297,719	1,188,000	1,298,918	1,297,719	1,199	-	-
"	共債92-2	"	-	-	-	-	1,656,400	1,699,407	1,301,100	1,340,602	1,339,407	1,195	-	355,300
"	共債92-3	"	-	-	-	-	6,031,000	6,700,000	6,031,000	6,702,695	6,700,000	2,695	-	-
"	共債92-4	"	-	-	-	-	1,345,700	1,462,074	1,345,700	1,462,985	1,462,074	911	-	-
"	共債92-6	"	-	-	308,800	319,769	443,700	460,669	752,500	781,033	780,438	595	-	-
"	共債92-7	"	-	-	-	-	140,500	150,889	140,500	150,977	150,889	88	-	-
"	共債92-10	"	-	-	-	-	257,900	279,224	257,900	279,496	279,224	272	-	-
"	共債93-2	"	-	-	-	-	445,000	476,990	445,000	477,405	476,990	415	-	-
"	共債9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1,051,000	1,129,864	987,400	1,060,475	1,059,264	1,211	-	63,600
"	共債93-7	"	-	-	559,500	615,000	4,372,900	4,793,417	4,819,900	5,286,875	5,283,417	3,458	-	112,5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本公司	共債9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7,907,000	8,782,000	7,907,000	8,784,787	8,782,000	2,787	-	-
"	共債94-2	"	-	-	-	-	934,600	1,015,596	934,600	1,016,700	1,015,596	1,104	-	-
"	共債94-3	"	-	-	-	-	249,000	275,600	249,000	278,978	275,600	3,378	-	-
"	共債94-6	"	-	-	-	-	1,285,300	1,316,152	1,285,300	1,317,270	1,316,152	1,118	-	-
"	共債94-7	"	-	-	-	-	2,707,100	3,001,720	2,992,100	3,320,750	3,318,380	2,370	-	-
"	共債95-1	"	-	-	-	-	802,300	830,528	802,300	831,203	830,528	675	-	-
"	共債95-3	"	-	-	-	-	255,000	282,500	255,000	282,915	282,500	415	-	-
"	共債95-4	"	-	-	-	-	29,900	30,231	187,100	190,236	217,000	220,608	141	-
"	共債95-5	"	-	-	-	-	-	864,700	888,264	864,700	888,822	888,264	558	-
"	共債95-6	"	-	-	-	-	-	2,065,400	2,274,795	2,065,400	2,275,236	2,274,795	441	-
"	共債96-1	"	-	-	-	-	-	1,164,900	1,214,186	1,164,900	1,214,988	1,214,186	802	-
"	共債96-4	"	-	-	-	-	-	1,353,100	1,362,086	1,353,100	1,363,438	1,362,086	1,352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四)13, 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14,525	2,260,264	3,954,261	174.95
固定資產	426,835,550	421,481,395	5,354,155	1.27
無形資產	—	37,077	(37,077)	(100.00)
其他資產	6,793,115	3,729,543	3,063,572	82.14
資產總額	439,843,190	427,508,279	12,334,911	2.89
流動負債	31,461,631	42,592,407	(11,130,776)	(26.13)
長期負債	353,590,503	302,414,563	51,175,940	16.92
其他負債	384,585	84,974	299,611	352.59
負債總額	385,436,719	345,091,944	40,344,775	11.69
股本	105,100,565	105,100,565	—	—
資本公積	1,324,788	—	1,324,788	100.00
保留盈餘	(42,506,974)	(13,108,226)	(29,398,748)	224.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32	(63,764)	64,096	(100.52)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9,512,240)	—	—
股東權益總額	54,406,471	82,416,335	(28,009,864)	(33.99)

註：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96年進入營運期後營收資金及存貨皆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96年度持續提撥退休金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依借款合同約定96年底設質之定期存款增加。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營運期停止估列特別股股息及聯貸合約修約使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96年3月2日全線營運，估列應付回饋金負債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96年5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7.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96年度之營業虧損。
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96年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大幅減少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502,788	—	13,502,788	100.00
營業成本	(26,782,691)	—	(26,782,691)	(100.00)
營業毛損	(13,279,903)	—	(13,279,903)	(100.00)
營業費用	(1,629,154)	(3,129,999)	1,500,845	(47.95)
營業淨損	(14,909,057)	(3,129,999)	(11,779,058)	376.33
營業外收入	315,187	134,902	180,285	133.64
營業外支出	(14,804,824)	(406,632)	(14,398,192)	3,540.84
本期稅前淨損	(29,398,694)	(3,401,729)	(25,996,965)	764.23
減：所得稅費用	(54)	—	(54)	(10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29,398,748)	(3,401,729)	(25,997,019)	764.2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24,696)	(24,696)	(100.00)
本期淨損	(29,398,748)	(3,426,425)	(25,972,323)	758.00

註：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96年開始通車營運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進入營運期後，營運直接相關部門支出改列營業成本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之美金作定期存款，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因96年進入營運期，可資本化利息大幅減少所致。
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少，主要係因95年度首次適用34號公報產生影響數。

## (三) 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668,117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未達規模，尚無法完全支應營業支出及利息支出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6,713,541千元，主要係支付固定資產購置價款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9,444,916千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各項主要工程已完工及通車營運，本公司96年度仍處於資金需求高峰期，資金不足數額約為53,045,775千元，本公司由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56,721,191千元支應所需資金。流動性分析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75,416	(1,397,700)	(17,469,086)	(15,191,370)	—	長期借款：12,953,000 短期借款：2,764,000 共計：15,717,000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至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 / 12	442,084,057	411,207,631	23,518,426	7,358,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96/01正式通車營運，97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工程已實質完工，並於96年1月起營運通車。96年度，本公司透過逐步增班方式已提供密集且便利的行車班次，截至96年底全國已超過1千5百萬人次實際體驗台灣高鐵列車的舒適與便利。未來的增班作業，將回歸市場需求導向，依據旅客反應、配合行銷策略進行班表調整或增班，以提昇乘載率。

高鐵工程建設對全民除提供快捷安全的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等經濟發展效益。

## (五) 轉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 (一) 因應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影響

最近年度以來，由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持續擴散、經濟數據不佳，使美國進入降息循環，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已連續調降利率3%，Federal Funds Rate降為2.25%，展望未來FED仍有持續降息的可能。匯市方面，短期美元走勢深受美國經濟數據疲弱及降息的影響而持續走弱；長期美元走勢則受美國國內預算赤字與貿易赤字影響。

■ 在國內的外匯市場部分：受外資匯入及股市上漲，短期新台幣匯價持續升值。國際美元走弱相對的日圓持續升值，目前新台幣兌日圓交叉匯率短期呈貶值趨勢。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已陸續於適當時點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避險並將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 利率市場部分：國內央行仍以微幅調升利率的方式來解決通貨膨脹問題，並且同時兼顧物價穩定和經濟成長，預期短期內隨美國同步大幅降息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96年度借款利息較原預算數減少約新台幣1.63億元。考量利率交換(IRS)市場報價仍然偏高的情況下，96年度並未進行利率交換交易，未來仍將持續注意美、台利率走勢及連動性，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以減低市場變化之風險。

### (二) 因應高風險投資之政策與措施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費用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針對市場分析、營運規畫、旅客資訊服務以及特殊維修個案進行研析，其費用將由相關業務費用支應。

### (四) 因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面對科技的改變：鐵路為基礎型工業，科技的改變為漸進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甚微。

■ 面對產業的變化：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歷經六次增班，高鐵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質，已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促使部分旅客自航空、國道客運、傳統鐵路等移轉至高速鐵路，本公司之營收亦因此而逐日提升。未來，在旅客逐漸建立對本公司之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的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遵行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技術，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 (六) 因應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

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截至2008年2月底，旅運人次突破2,000萬人次，台灣高鐵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最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本公司致力於使高鐵成為每一位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透過創造有利的外部環境，打造良好的企業形象。

在社會公益方面，積極推出「高鐵微笑列車」計畫，透過與各公益團體及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免費體驗高鐵。在環境保護方面，長期協助推廣「水雉復育計畫」、「鷹揚八卦—全民賞鷹活動」及「根與芽推廣計畫」等等。

對於企業危機管理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危機因子，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則進行必要資訊蒐集與防範措施的研擬規劃，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因應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進貨集中方面：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主要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則採用單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 銷貨集中方面：本公司之服務對象為社會大眾，且本公司亦推出不同之行銷策略吸引不同市場區隔之消費者，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及可能面臨的風險。

## (十) 因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影響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二) 因應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措施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或非訟事件，並無案情重大且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者。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96年半年報)

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太電公司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Pacific USA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PUSA公司) 已於民國91年12月2日進入美國破產程序(Chapter 11)，該公司同意對PUSA的部分借款籌措基金，並與PUSA的債權人簽訂一些合約，該公司必須在93年3月15日及4月15日前向法院分別存入美元750千元及美元40,000千元，作為執行計畫之基金，該公司若無法存入該款項，法院可能會變更PUSA的破產使其進入破產法第七章進行清算。上述提供基金之期限，嗣後經破產法庭核准延展至93年6月1日，該公司已於93年3月15日存入美元750千元，餘美元40,000千元

已於93年5月31日匯入美國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USA帳戶(以下簡稱「信託帳戶」)。美國破產法庭乃於93年6月2日依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第105(a)項裁示禁制命令，說明該保管資金依據保管合約規定進行分配前，禁止任何債權人對保管資金進行任何取償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之行為。

破產法庭係以裁示禁制命令方式保護保管資金至依據保管合約之規定將保管資金予以分配或返還予該公司時止。保管合約係規定：“保管資金應按償還計畫分配予債務人之債權”，而該償還計畫於民國93年8月30日前向破產法庭提出並獲認可，並於民國93年11月18日生效。

依93年11月18日美國法院核准之重整計畫，於破產案進行期間，債務人及該公司保證之債務人進入“規定的和解(Stipulation of Settlement)”，亦即當該公司的和解金已付清，債務人及該公司保證的債務人將會取消所有對該公司的債務及訴訟。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以下簡稱「託管經紀人」)已於民國93年11月24日開始，依據重整計畫做了第一次的債權人分配，分配金額約為美金31,897千元，主要係分配予Illinois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美元16,942千元、Safeco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美元9,494千元、ESP Willow Bend Office Center LLC.美元2,032千元及其他約為美元3,429千元，另PUSA公司的債權人Actrade Capital, Inc.，其和解債權為美元1,500千元，已由PUSA子公司Pacific Holdings Group.墊付。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發函詢問託管經紀人，查詢信託帳戶餘額為美元2,798千元；截至民國96年7月31日止，該信託帳戶餘額為美元2,806千元。

目前PUSA破產程序，尚餘稅務問題未解決，目前正透過美國稅務律師與美國內地稅務局(IRS)協商和解，以利後續破產程序完結。

[其他有關於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訴訟事項，請詳太電公司96年半年報及股東會年報資料]

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

- (a) 該公司承攬台北市政府「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於民國90年3月訴請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給付管幕工程款40,624千

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92年4月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惟台北市政府已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於民國92年3月訴請給付鋼模費用16,468千元及遲延利息，業於民國93年及94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92年4月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惟台北市政府已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於民國92年3月訴請給付鋼模費用16,468千元及遲延利息，業於民國93年及94年間經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分別判決該公司一審勝訴及二審敗訴，該公司已於民國94年7月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最高法院進行審理程序中。

- (b) 該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該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93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94年1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95年5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該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95年3月及4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該公司；該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該公司已於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 (a) 該公司請求楠梓三期「都會金龍」案之承購戶給付購屋價金，因承購戶主張所購房地具有重大瑕疵，經法官委請專業鑑定機構鑑定後，鑑定結果對該公司不利，目前已判決之同類案件傾向該公司所售之前開建案房地確有瑕疵，但瑕疵程度未達到解除契約之程度，而以減少價金為恰當，該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法院所酌定減少價金之額度在房地總價之23%至25%左右，估計約為\$17,848千元，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確定。

- (b) 該公司楠梓三期「都會金龍」案之承購戶主張所購房地具有重大瑕疵，而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將所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而由該協會對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該協會敗訴，該協會因此不服而提起上訴，訴訟金額為\$369,160千元，該公司之委任律師認為依現有證據顯示，該公司繼續獲得勝訴之機會頗大，惟最終結果仍待判決確定。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